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

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2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視野及校外（不含國外）交流之機會，並依據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由本校舉辦或指派在籍（休學學生除外）學生參加之下列活動，均可申請補助。
 - 第一類：校外學術研討會、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。
 - 第二類：全系的校外作品展、畢業展及學術營隊活動。
- 三、經費補助依地區之遠近分配之：
 - （一）北區：新竹縣(含)以北，包括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及離島。
 - （二）中區：雲林縣(含)以北，苗栗縣(含)以南，包括南投縣、台東縣。
 - （三）南區：嘉義縣(含)以南，不含高雄市。
 - （四）高雄市(不含校內)。若參加第一類活動，每人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北區：補助新台幣壹仟元及住宿費壹仟元，合計貳仟元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中區：補助新台幣捌佰元及住宿費壹仟元，合計壹仟捌佰元為上限。
 - （三）南區：補助新台幣肆佰元為上限。
 - （四）高雄市：補助新台幣貳佰元為上限。
 - （五）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以補助一人為度，同一論文作者但非發表論文者可以聆聽方式補助，金額以上述標準二分之一為上限，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提出申請時另請指導老師加以文字說明。
 - （六）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，除了受邀頒獎活動外，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
若參加第二類活動，經費補助以補助活動場地費、展場施工費、搬運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及報名費為主，性質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北區：補助新台幣參萬伍仟元為上限。
- (二) 中區：補助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。
- (三) 南區：補助新台幣壹萬伍千元為上限。
- (四) 高雄市：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：

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之二週前檢附下列文件，由所屬系（所）或行政單位逐級簽核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並於出發前完成簽核。但若有非歸責之事由，則另案處理。

(一) 申請第一類活動：

- 1. 申請表及申請名冊。
- 2. 邀請函或錄取通知影本。
- 3. 發表或競賽作品。

(二) 申請第二類活動：

- 1. 申請表及申請名冊。
- 2. 企劃書（含經費概算表）。
- 3. 相關活動之宣傳海報或邀請卡影本乙份。

如以簽呈行文方式辦理，除申請表外，其餘文件亦應一併檢附。

五、核銷：

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撥款事宜：

- (一) 申請第一類活動：印領清冊、住宿旅店開立之正式憑證及心得報告每人乙份。
- (二) 申請第二類活動：團體代領人印領清冊、核銷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六、本助學金當學年度申請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。

七、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